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的文化分中心物业管理属于物业管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的(文化分中心物业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分中心物业管理), 属于(物业管理); 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700人, 营业收入为51692.579561万元, 资产总额为25553.739684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28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